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，现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高度重视、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消除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年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，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本次消除影响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高度重视、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消除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年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本次消除影响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宗刚、周展、石玉晨

2022 年 1 月 12 日